

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違規事件處理程序表

項目	違反法令	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處理程序	
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爲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92條之2、第93條之4、第93條之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
	啓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92條之2、第93條之4、第93條之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92條之2、第93條之4、第93條之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
	採取土石。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93條之2、第93條之4、第93條之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

	飼養牲畜、 養殖水產 物或種植 植物。	水利法第54條之 1、第93條之2、 第93條之4、第9 3條之5。	經濟部（處分書授 權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拍賣。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 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 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 ，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 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 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 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 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 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 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 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 拍賣。
	排放不符 水污染防 制主管機 關放流水 標準之污 水。	水利法第54條之 1、第93條之2、 第93條之4、第9 3條之5。	經濟部（處分書授 權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 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 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 ，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 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 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 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 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 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 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 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 拍賣。
	違反水庫 主管或管 理機關公 告許可之 遊憩範圍 、活動項 目或行為 。	水利法第54條之 1、第93條之3、 第93條之4、第9 3條之5。	經濟部（處分書授 權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 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 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 ，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 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 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 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 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 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 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 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 拍賣。
未 經 許 可 使 用 行 為	施設建造 物。	水利法第54條之 1第1項第7款、 第54條之2、第9 3條之3、第93條 之4、第93條之5 、第95條、水庫蓄 水範圍使用管理 辦法第5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 權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 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 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 ，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 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 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 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 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 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 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 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 拍賣。

變更地形地貌。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54條之2、第93條之3、第93條之4、第93條之5第95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
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54條之2、第93條之3、第93條之4、第93條之5第95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p>未經許可於蓄水範圍內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
行駛船筏、浮具。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54條之2、第93條之3、第93條之4、第93條之5第95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p>未經許可於蓄水範圍內行駛船筏、浮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
水域、水面使用。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54條之2、第93條之3、第93條之4、第93條之5第95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p>未經許可於蓄水範圍內進行水域、水面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54條之2、第93條之3、第93條之4、第93條之5、第95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違規取水	違反水利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93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違法取水查勘紀錄（如附件二），移送本局經管課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本局經管課依違規取水查勘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附註：

- 一、本表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辦理。
- 二、附件一 石門水庫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 三、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 四、附件三 扣留收據。